医师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的相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2021\_2022\_\_E5\_8C\_BB\_E 5\_B8\_88\_E8\_B5\_84\_E6\_c22\_14545.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 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 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 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 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 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 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 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 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 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 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 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 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 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 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

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 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 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 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 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 )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 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 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 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 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 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 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 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 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 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 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

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